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业务信息月报

2015年第2期

(总第25期)

天禾所执委会编

2015年2月1日--- 2015年2月28日

一、法律法规动态

■ 民商、刑事

(一) 2015年2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法发[2015]3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了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意见》提出了包括在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等七大重点任务, 以及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法院、全面贯彻证据裁判原则等六十五项具体改革举措。

(二) 2015年2月10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涉铁刑事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涉及破坏铁路交通设施; 骗逃铁路运费; 非法买卖、运输枪支、弹药; 涉铁团伙盗窃等类型。上述典型案例分别为黑龙江“4·13”破坏交通设施案; 云南“2013·11·21”特大非法买卖、运输枪支、弹药案; 枝江22名村民特大涉铁团伙盗窃案; 破坏京广高铁交通设施案; 重庆铁检监督一起重大责任事故案; 上海铁检集中公诉一批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 昆明铁检侦办“2013·12·01”特大贩卖、运输毒品专案和“2014·2·17”跨境跨省特大贩卖、运输毒品案; 洛阳铁检办理一起故意破坏交通设施案; 徐州铁检办理假鱼翅案以及徐州铁检办理国际货代公司骗逃铁路运费系列案。

(三) 2015年2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五起打击拒不执行涉民生案件典型案例。该五起案例分别为: 陈联合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黄起滨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许军燕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案；曾木生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王以军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四）2015年2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深化检察改革的意见（2013—2017年工作规划）》（2015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意见》”），就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全面深化检察改革提出六大重点任务、42项具体任务。

（五）2015年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7号），自2015年3月15日起施行。

（六）2015年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调整在2017年12月31日前试行。《决定》同时列明了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名单和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目录。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2015年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该案例为：蓝树山拐卖妇女、儿童案；马守庆拐卖儿童案；孙同山拐卖儿童案；邢小强拐卖儿童案；王宁宁拐卖儿童案；杨恩光、李文建等拐卖妇女案；李侠拐卖儿童、孙泽伟收买被拐卖的儿童案；以及王尔民收买被拐卖的妇女、非法拘禁、强奸案。

（八）2015年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6号）（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共25条，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九）近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以下简称“《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主要针对区域和城市大气、工业大气、机动车船大气、扬尘以及其他大气污染防治进行了规定。

■ 金融证券

（一）2015年2月3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保监发[2015]18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就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提出了三方面的政策措施。

（二）2015年2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持仓限额管理业务指引》（上证发[2015]22号），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三）2015年2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并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上述指引均自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

根据修订后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全面推行网络投票，且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披露。此外，修订后的规定健全了中小投资者赔偿机制，明确对上市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

（四）2015年2月13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的通知》（保监发[2015]22号）。

（五）2015年2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并公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上证发[2015]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业务指引》（上证发[2015]27号），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六）2015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公布《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114号）（以下简称“《办法》”），共5章39条，自2015年3月29日起施行。

《办法》所称行政和解，是指中国证监会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行政相对人”）涉嫌违反证券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行为进行调查执法过程中，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与其就改正涉嫌违法行为，消除涉嫌违法行为不良后果，交纳行政和解金补偿投资者损失等进行协商达成行政和解协议，并据此终止调查执法程序的行为。

（七）2015年2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201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85号),旨在规范从事上述业务的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前述指引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八)2015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公布《行政和解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公告[2015]4号)(以下简称“《办法》”),旨在规范证券期货行政和解金的管理和使用。《办法》所称行政和解金,是指中国证监会在监管执法过程中,与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行政相对人”)就涉嫌违法行为的处理达成行政和解协议,行政相对人按照行政和解协议约定缴纳的资金。

■ 行政及行业管理

(一)2015年2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共分5大部分32条,主要内容包括:围绕建设现代农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围绕促进农民增收,加大惠农政策力度;围绕城乡发展一体化,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围绕增添农村发展活力,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围绕做好“三农”工作,加强农村法治建设。

(二)2015年2月2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71号)(以下简称“《意见》”)。

(三)2015年2月2日,财政部公布《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7号),其中财政规章2件,规范性文件5件。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2015年2月3日,国务院印发《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国发[2014]68号),推动内陆同沿海沿边通关协作,强化大通关协作机制,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完善大通关管理机制,改善大通关整体环境。

(五)2015年2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以下简称“《预案》”),该《预案》适用于我国境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六)2015年2月3日,民政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民发[2015]33号)(以下简称“《意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居民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支持民

间资本参与养老产业发展，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完善投融资政策，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加强人才保障，促进民间资本规范有序参与，并保障用地需求。

（七）2015年2月4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受理，推行受理单制度，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探索改进跨部门审批等工作，《通知》还要求强化监督问责，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信息，依法保障申请人知情权。

（八）2015年2月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指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者通过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后注册账号。该《规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九）2015年2月5日，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公通字[2015]5号）（以下简称“《规定》”）。根据《规定》，危险物品从业单位依法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后，可以在本单位网站发布危险物品信息。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信息。

（十）2015年2月5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2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以积极引导、加快培育、规范管理和依法监督为基本原则，要求全面开放环境监测服务市场，扶持和规范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发展，依法监督环境监测服务行为。

（十一）2015年2月5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审计问题解答>的通知》（会协[2015]7号），该解答以注册会计师将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整合执行为前提，就内部控制审计与财务报表审计之间的共同点和区别，以及如何基于内部控制审计与财务报表审计的共同点整合审计工作以同时实现内部控制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目标等具体问题予以了详细解答。

（十二）2015年2月1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农村金融综合改革的意见》（皖政[2015]17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培育壮大金融市场主体，推进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鼓励通过IPO、资本重组等方式壮大资本实力，到2017年每个市有1家以上农村商业银行上市或在新三板、区

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意见》还要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稳步建设发展资本市场，促进县域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分类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和再融资，鼓励县域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和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

（十三）2015年2月14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优化服务贸易结构、规划建设服务贸易功能区、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模式等十项主要任务，并提出五大政策措施和五项保障体系。

《意见》明确指出，引导服务贸易企业积极运用金融、保险等多种政策工具开拓国际市场，拓展融资渠道。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小微企业综合信息共享。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服务贸易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在交易所市场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

（十四）2015年2月27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以下简称“《条例》”），共9章79条，内容包括总则、政府采购当事人、政府采购方式、政府采购程序、政府采购合同、质疑与投诉、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十五）2015年2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内容主要包括实行药品分类采购、改进药款结算方式、加强药品配送管理、规范采购平台建设、强化综合监督管理等内容。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15年2月2日，全国总工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就劳动法实施20年的情况进行介绍，并公布2014年10起劳动违法典型案例。前述10起案例分别为：浙江新东方烹饪学校侵犯女性平等就业权；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林克电子有限公司非法使用童工；安徽青山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拒绝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四川遂宁四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要求员工签订不平等承诺书；福建畅丰车桥制造有限公司违反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陕西省宜君县讨薪农民工被殴打；江苏昆山中荣金属制

品有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江苏鹏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辞退怀孕女工；黑龙江哈尔滨百事可乐有限公司违法解除工会主席劳动合同以及广东东莞裕元鞋厂少缴社会保险费。

二、律师行业动态

（一）2015年2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2014年度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情况。其中，律师事务所服务推荐挂牌项目排名前十位的分别为：国浩律师事务所（77家）、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71家）、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56家）、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55家）、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53家）、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42家）、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36家）、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32家）、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28家）、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22家），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均以服务推荐挂牌项目20家并列第十一名。

（二）2015年2月7日，由北京京佃律师事务所、中国刑事辩护理论研究中心共同举办的首届京佃律师论坛在北京举行，论坛的主题是“从疑罪从轻到疑罪从无——冤假错案的刑事辩护与制度防范”，会议分析了近年来发现和纠正的刑事冤假错案发生的原因，并针对如何从制度上防范冤假错案，与会专家学者和律师们提出了具体措施。

（三）2015年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与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律师协会负责人及部分律师代表召开座谈会，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有关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精神。

（四）近日，公安部《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相关改革方案，已经中央审议通过，即将印发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完善侦查阶段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工作制度。

（责任编辑：王小东、王林）